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8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5日

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粉尘和噪音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范围内从事生产、运输、使用预拌砂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拌砂浆，是指对砂浆的组成材料按照规定比例实行集中搅拌后，供给建设工程使用的拌合物。

第四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两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的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质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预拌砂浆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建设工程等，必须使用预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配制、搅拌砂浆。

第六条 鼓励、支持城乡居民自建房使用预拌砂浆。

第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散装水泥发展规划、预拌砂浆发展规划以及环保要求。

第八条 环保部门应依法对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竣工验收，并做好企业投产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并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散装水泥。干拌砂浆生产企业，要配置必须的储存、运输设施，以满足散装干拌砂浆供应及施工需求。施工单位需将使用预拌砂浆作为绿色文明施工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和内部专项实验室，制定必要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设立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等关键岗位。质量负责人一般由企业经理担任，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等岗位应经专业培训由企业任命上岗。

（二）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和产品研发、实验室管理、原材料和成品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三）应建立原材料进场、砂浆生产、砂浆销售和实验设备检定、检测试验等台账，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经过检定。

（四）应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档案，包括各种原材料的出厂

合格证、试验记录和报告、人员和设备档案及各类台账等。

（五）应建立预拌砂浆质量统计分析系统，对预拌砂浆的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预拌砂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应负责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取样送检。

对本企业实验室没有能力检测的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应杜绝使用，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出厂。

第十二条 使用预拌砂浆的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砂浆的运输、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不得带泥上路。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预拌砂浆预算定额的相关计价规定，以便于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将应用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拌砂浆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把预拌砂浆专用运输车辆纳入城市建设工程特种车辆范围。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要

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对未登记备案的车辆，公安交警部门不得办理入市通行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施工现场进行砂浆搅拌。

（一）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二）因道路的原因，预拌砂浆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施工现场的；

（三）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情况。

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其粉尘、噪声、废水等处理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5日印发

